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2年2月10日
公告日期：2012年2月7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4.基金场内简称：嘉实黄金
5.基金代码：160719
6.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2年2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1，777，453.07份。
7.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2012年2月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5，127，436.00份（截至2012年2月3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2月10日
11.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境外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9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8月4日
3.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29日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份额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8.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或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sfund.cn。
②）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567，839，497.57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89，695.47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1年8月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8，84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568，029，193.04份，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本基金于2011年8月4日验资完毕，2011年8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8月4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8月4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568，029，193.04份。
（二）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1年9月15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12】2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2月1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嘉实黄金
5.基金交易代码：160719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127，436.00份（截至2012年2月3日）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2年2月3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2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5，973.32份。
截至2012年2月3日，本基金场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5，127，436.00份，其中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0.00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0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5，127，436.00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100 %
（二）基金份额场内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2年2月3日，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韩耀卿	1，000，041.00	19.5037%
2	刘晓丹	200，008.00	3.9007%
3	霍文阁	192，056.00	3.7457%
4	刘晓宝	150，010.00	2.9256%
5	林金波	120，023.00	2.3408%
6	金志慷	120，005.00	2.3404%
7	吴婉芳	100，012.00	1.9505%
8	程苏梅	100，009.00	1.9505%
9	董世信	100，009.00	1.9505%
10	干燕芬	100，004.00	1.9504%
11	陈巍	100，004.00	1.9504%
合计		2，282，181.00	44.5092%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奎
总经理：赵学军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0000040001123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结构产品投资部、定量投资部、机构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法律部、产品管理部、机构业务体系、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基金运营部、登记结算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等部门。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定量投资部、结构产品投资部和机构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风险分析与管理、投资流程、绩效考核。监察稽核部和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相关的市场营销研究、法律环境研究和理财策略研究等。机构业务体系主要负责年金、专户、机构客户及高端个人基金销售的开发与维护。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登记结算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和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相关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事务等综合事务管理。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新业务发展等。
4、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有457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21人、硕士学位231人和学士学位189人。
5、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勇钦
咨询电话：010-65215588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2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泰和封闭、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杨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至2003年任贝尔斯登高级工程师，2003至2005年任HBK投资公司高级工程师/交易操盘手，2005至2006年任Citadel投资集团高级数量分析师，2006年至2008年任高盛集团高级数量分析师，2008年3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数量分析师，2009年12月30日至今任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1年8月1日至今任深证基本面120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4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公司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 元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010）66105799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1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24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卢湾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吴海霞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自行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③）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④）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⑤）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⑬）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⑮）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⑰）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⑱）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⑤）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⑥）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赔偿或追索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㉓）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㉔）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㉕）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㉖）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
㉘）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但在基金规模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除外；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⑬）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相关业务规则；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④）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委托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